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市级冻猪肉  
储备采购（代储服务）项目（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67001JH6212010

采购人：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二、投标人须知 .....         | 12 |
| （一）总 则 .....          | 12 |
| （二）投标须知 .....         | 14 |
| 三、质疑和投诉 .....         | 2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7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3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 4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一、投标承诺书 .....         | 45 |
| （一）投标承诺书 .....        | 45 |
| （二）投标函 .....          | 50 |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1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51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52 |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 53 |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54 |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 55 |
| 三、商务部分 .....          | 56 |
| （一）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 56 |

|                             |    |
|-----------------------------|----|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         | 58 |
| (三)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          | 59 |
| 四、报价部分 .....                | 60 |
| (一) 开标一览表 .....             | 60 |
| (二) 分项报价表 .....             | 61 |
| 五、技术部分 .....                | 62 |
| (一) 技术标文件 .....             | 62 |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 63 |
| 六、服务部分 .....                | 64 |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 64 |
|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6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市级冻猪肉储备采购（代储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29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67001JH6212010

项目名称：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市级冻猪肉储备采购（代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4.0(万元)

最高限价：144.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第一包：采购猪肉 150 吨，预算资金 108 万元。  
第二包：采购猪肉 50 吨，预算资金 3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09 至 2024-04-15，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

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4-29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1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15号路

联系方式：0939-8210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泰河丽景10号楼3单元803

联系方式：13993996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培明

电话：0939-82103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br>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 15 号路<br>联系人：韩培明<br>电话：138309781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泰和丽景<br>联系人：罗海平<br>联系电话：13993996298             |
| 3   | 项目编号            | 167001JH6212010                                                                       |
| 4   | 项目名称            |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市级冻猪肉储备采购（代储服务）项目（第一包）                                             |
| 5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24.0(万元)<br>最高限价：108(万元)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交付              | 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br>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付款方式            | 双方合同约定。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
| 11  |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0%。                                                                 |
| 12  | 进口产品<br>(货物类适用) |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
| 13  | 澄清或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           |                                                                                                                                                                                                                                                                                                                                                                                                                                                                                                                                                                                                                                                                                                                                                                                                                                                                                                                                                                                                                                 |
|----|-----------|---------------------------------------------------------------------------------------------------------------------------------------------------------------------------------------------------------------------------------------------------------------------------------------------------------------------------------------------------------------------------------------------------------------------------------------------------------------------------------------------------------------------------------------------------------------------------------------------------------------------------------------------------------------------------------------------------------------------------------------------------------------------------------------------------------------------------------------------------------------------------------------------------------------------------------------------------------------------------------------------------------------------------------|
| 14 |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15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法人授权函（原件）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年内缴纳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年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原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                                                                                                                                                                                                                                                                                            |
|----|----------------|--------------------------------------------------------------------------------------------------------------------------------------------------------------------------------------------------------------------------------------------------------------------------------------------|
|    |                | <b>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b>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
| 19 | 联合体投标          |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0 |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 22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总报价(完税价)<br>(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23 | 制作投标文件         |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签章。                                                                                                                                                                                                                                          |
| 24 | 加密投标文件         |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br>投标截止时间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正常开标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04-29 09:00: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 <p>开标时间：2024-04-29 09: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3 楼）。</p>                                                                                                            |
| 27 | 投标文件要求    | <p>请投标人在开标后 5 日内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至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送达者将上报财政部门将其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贰套。</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壹份；U 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p>              |
| 28 | 开标工具      | 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 29 | 开标要求      | <p>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p> <p>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p>                                                                                                   |
| 30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1 | 演示        | <p>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p> <p>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演示。</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p> |
| 3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3 | 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34 |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p>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确认。</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p>       |

|    |                 |                                                                                                                                                                                                                                                                                                                            |
|----|-----------------|----------------------------------------------------------------------------------------------------------------------------------------------------------------------------------------------------------------------------------------------------------------------------------------------------------------------------|
|    |                 |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35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br>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3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38 |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39 |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40 | 投诉              | 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陇南市财政局投诉                                                                                                                                                                                                                                                                                             |
| 4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br>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br>公司名称: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信用代码:91621202MA724RN54D<br>账户名: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账号:2711310309000011513<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东江支行 |
| 4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
| 43 | 验收方法及标准         |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响应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4 | 标的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45 | 节能产品<br>(货物类适用)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                                                                                                                                                                                                                                                                      |

|    |                   |                                                                                                                                                                                                                                                                                 |
|----|-------------------|---------------------------------------------------------------------------------------------------------------------------------------------------------------------------------------------------------------------------------------------------------------------------------|
|    |                   | 品。                                                                                                                                                                                                                                                                              |
| 46 | 环境标志产品<br>(货物类适用)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 4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
| 48 |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9 | 备注                |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 投标须知**

### **2.1 招标文件**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组织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2 投标文件**

####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设备、人工、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5 投标资格**

####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投标**

###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

签章。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更改电子投标文件。

###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开标

### 2.4.1 开标工具

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评标

###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陇南市网上开评标系统”评标。

###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陇南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须经投标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评标委员会通过“陇南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陇南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陇南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5 评标办法**

#####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结果

###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9 合同

###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2 合同履行**

####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 **2.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及相关费用。

###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2 质疑

#### 3.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陇南市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行政中心财政大厦

## **3.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澄清或质疑函接收邮箱：939630895@qq.com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 组织：由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及陇南市财政局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 1.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3.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4 评标内容及标准**

### **1.4.1 评标内容**

此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1.4.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供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 1.5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1.5.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不符合资质(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5.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以投标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等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 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选择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最低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具体如下:

## 一、资质（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具体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br>1.2 法人授权函（原件）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br>1.3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1.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年内缴纳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年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出具，原件加盖公章）；                                                                                                                                                                                          |
| 2  | 信用查询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无。                                                                                                                                                                                                                                                          |

## 二、符合性审查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 2  |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关键响应内容是否清晰可辨                                        |
| 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                                        |
| 4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串通投标       |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 7  | 虚假投标       | 投标文件的响应是否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详细评审

### 1. 价格评审 (3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评审 | 30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优惠率)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商务评审（35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应急预案   | 12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包含因有临时任务而大幅增加供应量时的应急预案、车辆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应预案：</p> <p>相应预案全面、合理的另得 6-12 分；</p> <p>相应预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的另得 1-5 分；</p> <p>相应预案不全、不具体的不得分。</p> |
| 2  | 业绩     | 3  |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3 份，（2020 年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有者得 1 分，无不得分。</p>                                                                                                           |
| 3  | 投标文件制作 | 5  |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支撑材料查找方便等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
| 4  | 配送能力   | 8  | <p>配送时具有专用的运输工具，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货车，每有 1 辆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p>                                                                                                             |
| 5  | 售后服务   | 7  | <p>（1）投标单位承诺在接到采购方因质量电话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解决问题者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p>（2）提供“三包(包退、包换、包配送)”服务的，得 3 分，少一项者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

### 3.技术评审（35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具体标准                                                                                                                  |
|----|--------|----|-----------------------------------------------------------------------------------------------------------------------|
| 1  | 技术响应   | 10 | 货物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货物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
| 2  | 存储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的实存储案进行综合评价：<br>食品储存方案符合国家对食品储存的要求，方案合理规范，得 5-10 分；<br>食品储存方案符合国家对食品储存的要求，方案一般得 1-4 分；<br>方案不符合食品储存规范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供货服务方案 | 15 | 供应商的配送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且卫生安全应急措施且措施合理，切合实际、内容全面，得 7-15 分，卫生安全应急措施较合理得 1-6 分，卫生安全措施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1.5.3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 1.6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市级冻猪肉储备采购 (代储服务) 项目

##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共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度市级冻猪肉储备采购（代储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或成交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件（成交

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 \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

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鉴证方\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p>甲方（公章）：陇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p> <p>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5号路</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分项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功能点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冻猪肉    | 肉品品质检疫检验合格证等手续齐全，猪肉符合 GB/9959.1-2001《鲜、冻白条、六分体》国家标准。 | 吨    | 150 |
|    | 小计     |                                                      |      | 15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一）投标承诺书

#### （1）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 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 年度 | 总额 |
|----|----|
|    |    |
|    |    |

4. 近年该货物/服务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5.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6.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名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函（原件）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或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原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认为其他满足资格条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三、商务部分

####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交货时间、地点；
2. 交货方式；
3. 故障响应时间；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内容自行编制。

#### 四、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信息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分包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大写(元)  |  |
| 小写(元)  |  |
| 交货期(天) |  |
| 交货地点   |  |

备注：1. 投标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 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

3. 只能按一种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一）技术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内容自行编制。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 | 偏离情况<br>（“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1. 须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以供审查。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部分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